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滨湖分校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金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XSGC-G2026-0007

项目名称：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滨湖分校2026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校园安全保卫及消控值班服务，负责学校及周边教育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内治安防范及巡逻、消防与交通安全、门岗及车辆的日常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校门区域的保洁；消控室值班等。（详见采购需求）

三、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1052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滨湖分校。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乙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金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八士支行

乙方账号：10651801040006770

见证方：（盖章）

2026年 1月 1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滨湖分校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金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JSZC-320200-XSGC-G2026-0007的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安全（保安）服务内容：

1.学校及周边教育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内治安防范及巡逻、消防与交通安全、门岗及车辆的日常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校门区域的保洁；消控室值班。

2.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按照学校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学校方安排的有关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3.为提升学校的整体安全保卫管理水平，创建“平安校园”，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乙方应有能力结合现代警务技术的相关手段，提供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新型安全保卫能力，以协助学校方相关领导及时监督、掌握学校安全保卫实时情况。

第三条 保安及消控值班人员配备要求

1.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安14人（含现场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年龄不高于50周岁；配备专职消控值班人员4人，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年龄不高于60周岁。所配备的专职保安和消控值班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无精神疾病史，作风正派、爱岗敬业、遵守纪律、工作责任心强，有岗位工作所需的体能素质、文化程度、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

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能胜任校园保安服务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本市户籍或持《居住证》且在本市居住的外市县人员，退伍军人或党员、有保安工作经历的优先。

2.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或者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未曾有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盗窃等不良活动受过公安机关查处的。

3.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4.外省、市企业需在本市有办事机构和能够满足本项目办公、仓储等要求的工作场所，并具有适应本项目需要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1.保安服务

（1）制定完善的秩序维护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检查制度等，并有相应表式及台账记录。

（2）人员配备到位，值勤时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安员标识，配备标准护卫器械、对讲机等警用器材，有专业管理人员进行规范管理，管理无盲点；

（3）服务人员须进行岗前系统性的安全教育与业务培训，接受由教育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保安公司联合开展的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清晰工作流程与工作标准。

（4）服务人员须遵守秩序维护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认真履行秩序维护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5）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配备防卫器械（包括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保持门卫与内部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门卫人员负责报刊信件收发、快递及包裹传送等，确保收、发准确、及时传送到位不遗失；负责出入校门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的登记检查和验证，

对外来人员入校严格落实访客登记制度，做好人证查验和随身物品查验，维护校门进出秩序，保证道路畅通，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严防携带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快递包裹等要进行金属探测检查，保障学校财产安全。

（7）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8）巡逻人员每天24小时对学校进行不间断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等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使用巡更设备。如巡视时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夜间配备专职保安员加强校园巡防。

（9）校园围墙电子围栏报警时，及时到报警区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10）做好大型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维护秩序与安全保卫工作。若有临时性、突发性的任务安排，服从学校安排。

（11）做好上、下学期间学生聚集区域的防护隔离，按学校规定设置出入口拒马、升降柱等防冲撞设施，上、下学期间校门口及其它重大活动校园内秩序维护，根据学校要求增排保安人员。

（1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照要求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外来闲杂人员做好说服劝退工作，有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13）保安队员职业操守与劳动纪律。

①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戴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②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③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认真维护好校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④不得在校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节约用水用电。

⑤保安人员应了解并熟知无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发布的《保安员应知应会手册》相关内容。

2.消控值班：

（1）乙方制定完善的消控值班岗位职责、工作检查制度等，并有相应表式及台账记录，消控值班人员应按时记录，保证消控室24小时值班。

（2）乙方派驻消控值班人员应身体健康、作风正派、爱岗敬业、遵守纪律、工作责任心强，有岗位工作所需的操作技能和沟通协调能力，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消防知识。

（3）消控值班人员对误报警能进行及时处理，对火灾情况下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能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4）消控值班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消防维保人员，能协助维保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

第五条 安全（保安）服务承诺要求：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下列基本事项作出具体细化承诺：

1.学校内发生火警火险、财产被盗、车辆丢失或损坏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2.因保安队员失职、违法行为造成采购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3.因保安人员自身形象或行为导致投诉、并造成学校恶劣影响的处置承诺；

4.对发生纠纷、突发性事件，公司能提供的应急措施和人员调配方案；

5.对学校认为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随时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6.其他服务承诺。

第六条 考核与支付机制：

1.考核频率与方式：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2.季度综合得分计算：每季度支付前，取该季度内3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中标供应商在某季度内实际合作不足3个月，则按实际考核月份计算平均分。

3.季度支付比例规则：若季度考核得分≥95分，按当季应付金额的100%支付，若季度考核得分＜95分，按实际得分除以100的比例支付（即支付比例=季度考核得分%）。例：季度考核得分90分→支付比例90%；季度考核得分85.5分→支付比例85.5%。

4.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保安（月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105200.00元整。

2.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16年7月1日 到 2017年6月30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1、2、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保安配备”、“人员安排”方面有违反招标条款的，初次甲方予警告，再次甲方有权保留证据进行适当扣款，直至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附件一：

保安（月度）考核细则

考核年度月份：_____　　考核日期：_____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得分
内部管理	1.门岗、巡逻等原始记录	10	不完整扣 2 分/月，没有记录扣 10 分/月	
	2.带班人员（班长）每周例会		没有扣 2 分/周（凭会议记录）	
	3.队员集训（规范化执勤、防暴演练）不少于 1 次/月		没有扣 2 分/月（凭集训记录），且每月末报下月集训计划	
	4.保安队长夜间查岗不少于 1 次/周		没有扣 2 分/周（凭查岗记录）	
	5.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全天巡更，每隔两小时 1 次，且实行上下班考勤打卡		未按要求巡更或打卡，扣 2 分/人次（依据系统记录）	
工作态度	1.校内发生安全事件瞒报或未能及时汇报	10	瞒报一次，扣 5 分，5 分钟内未汇报扣 2 分/次	
	2.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一般性事件报保卫处值班人员，重大事件报保卫处长不及时（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扣 5—10 分	
	3.师生的有效投诉		产生负面影响，扣 5—10 分	
	4.采购人对供应商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的		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 2 分/起	
	5.采购人交办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无故拖延扣 5—10 分	
消防管理	1.每月一次的义务消防员培训及演练	20	没有扣 2 分/月，且每月末报下月培训计划	
	2.发现校内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现象，要及时上报保卫处		没有及时汇报扣 2 分/起	
	3.对火情初期处理方式 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		扣 5 分—20 分/起，并根据后续造成的后果，情节严重的，立即辞退当班保安，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扣除供应商当月考核服务费用。	
交通管理	1.重要路段、学生上下课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20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扣 2 分/起	
	2.校园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有序，有人管理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扣 2 分/起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		未及时汇报，控制现场，扣 2	

	理		分/起（需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非法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发生交通事故		非法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扣 1 分/次，发生交通事故无法找到肇事者扣 5 -20 分/次	
	5. 徇私舞弊，发生私放车辆进出校园的行为		发生一次违规行为扣 2 分	
	6. 校内交通设施检查		未及时发现问题一次扣 1 分	
治安管理	1. 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20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扣 1 分/起，物品放行无许可证，扣 1 分/ 起	
	2. 没有按采购人要求设岗，队员脱岗、串岗聊天、偷懒不负责任		少 1 人扣 5 分/月，脱岗、串岗等行为扣 2 分/起	
	3. 校园内发生治安、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系的		扣 5 分/起，且视损失情况扣除费用（由供应商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如果一经发现存在监守自盗行为的（立即辞退当事人，且按偷盗物品的双倍金额扣除供应商当月考核服务费用）	
	4. 治安案件的汇报		汇报不及时，视情况扣 5—10 分/起	
人、财、物配备	1. 未履行合同规定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借）队员或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4.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鞋、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5. 发生其它有损采购人形象或采购人正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满意度	1. 因没有及时上报、信息沟通不到位、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2. 出现师生对校园保安工作投诉并经保卫处核实有效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其他事项	未响应投标时承诺		扣除 25 分	

考核小组签字：_____　　保安队长签字：_____

注：考核与支付机制：

1.考核频率与方式：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每季度支付时，取该季度内 3 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得分。

2.季度综合得分计算：每季度支付前，取该季度内 3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中标供应商在某季度内实际合作不足 3 个月，则按实际考核月份计算平均分。

3.季度支付比例规则：若季度考核得分≥95 分，按当季应付金额的 100%支付，若季度考核得分＜95 分，按实际得分除以 100 的比例支付（即支付比例=季度考核得分%）。例：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支付比例 90%；季度考核得分 85.5 分→支付比例 85.5%。